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樟环评〔2023〕13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州220千伏青高线#70-#74迁改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州工商学院:

你学院报送的《福州220千伏青高线#70-#74迁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永泰县葛岭镇学院路1号，项目拆除220千伏青高线原#70~#74导、地线1.776km及5基铁塔；新建220千伏架空线路（新#70~新#73）折单1.646km，新立杆塔4基，采用单回架设。根据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学院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要求你学院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

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机械，并合理安排施工物料运输时间，避免噪声扰民；科学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06:00）从事高噪声作业。运营期，合理选择导线截面、导线相序排列等以降低线路的电晕噪声水平；加强输电线路运营管理，确保线路周边声环境质量达标。

2.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便道尽量利用现有道路，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严格控制塔基周围的材料堆场范围，不得擅自扩大临时施工场地。施工料场、牵张场等不得设置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施工便道、施工场地、弃渣堆场等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运营期，架空输电线下方树木根据设计规范进行修剪或砍伐，避免破坏走廊内植被。

3. 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简易沉砂池预处理后用于冲洒地面，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住当地民房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科学选择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路线，使用商品混凝土，不设搅拌站。施工场界设置围挡、喷雾降尘，运输车辆采取加盖帆布、限速行驶、洒水等抑尘降尘措施，减少车辆运输扬尘影响。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挖方优先回填，确保场地内土石方平衡；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收集、分拣回收、综合利用；旧杆塔、导线、绝缘子等交由供电公司物资回收统一调配。

6. 电磁污染防治措施。合理选择杆塔塔型、导线型式等以降低线路工频电场和磁感应强度；若建设过程中评价范围内新增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则采取线路水平偏移或抬升架高措施，保证新增敏感目标处电磁环境达标；输电线路铁塔座架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避免意外发生。开展运营期电磁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减少对周围环境的电磁影响。

7. 环境风险防范。严格执行各项风险管理制度，抓好源头风险管理。

三、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1.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排放限值。

2. 运营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标准限值。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范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30日